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宗穆
電話：(02)2351-5441 #515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4565@forest.gov.tw

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受文者：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林主字第113247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及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規定各1份。
- 二、有關同仁執行山區勤務（如深山特遣、人工林清查等任務）所需之炊煮食材，應由用餐人自行負擔，不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正本：本署各組、室、本署各分署、林鐵及文資管理處

副本：本署署長室、廖副署長室、林副署長室、汪處長室、主任秘書室(含附件)

署長 林華慶